

儋州一工地塌方 2名工人被埋

多部门展开救援,两人被救出时均已不幸身亡;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记者 钟起的 通讯员 钟奎文/图

本报讯 昨日上午9时33分左右,儋州市那大镇水榭丹堤3期工地发生塌方,2名工人被埋。事发后,儋州市消防、应急管理、住建、公安、那大镇政府等单位的负责人赶到现场展开救援工作。儋州市消防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调派10名消防员前往现场救援。

消防员到达现场了解到,工人在横向穿过路面下方进行铺设地下管道挖掘作业时,混凝土路面发生塌方,2名工人被埋压,均为男性,年龄分别在40岁和60岁左右,主要是胸腹部被埋压。

救援时,消防员对救援作业面两边进行支撑和加固,防止发生二次塌方,确保救援安全。在消防员清理出救援空间后,大功率挖掘机到达现场,对压在被困者身上的混凝土进行挪移。12时多,待混凝土移出后,消防员陆续将被困者成功抬出并移交现场120。遗憾的是,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2名被埋工人



均已没有了生命体征。

记者昨日向儋州市有关部门了解到,目

前该起事故的原因、责任认定等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女子感情受挫欲跳楼 三亚公安路管员成功解救耐心劝导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罗佳

本报讯 近日,三亚公安路管员成功解救一名欲跳楼轻生的女子。

“我女朋友要跳楼,人就住在你们酒店,帮帮忙,救救她……”5月11日凌晨4时许,一名男子打电话到三亚市海棠区某酒店着急地说。随后,该酒店工作人员向警方报警求助。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林旺派出所路管员周健、邱军祖、黎家俊等3人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展开救援。

在现场,一名女子正趴在房屋阳台边缘上,情绪激动,不让任何人靠近。为尽快制止李女士的轻生行为,周健负责与她沟通,分散其注意力,使其情绪逐渐稳定下来。邱军祖悄悄进入房内,趁李女士不备,迅速上前将她抱住,成功从阳台上将其救下。

据路管员事后了解,李女士因感情问题与男友发生争吵,导致男友离开三亚。李女士在伤心之下饮酒后,爬上阳台欲以跳楼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

周健等3人在李女士心情初步平复后,担心其独自继续待在酒店会再次做出不明智的举动,便将其带回派出所照看。在周健等人的照顾及耐心劝导下,李女士终于放弃了自杀的念头。最后,李女士的家属及亲友接其回家,他们向路管员们表示衷心感谢。

伪造行驶证车牌 路虎司机被拘15日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5月13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处一起使用他人机动车号牌、伪造行驶证的严重违法行为。

当天10时13分许,一辆涉嫌套牌的黑色路虎车引起陵水交警的注意。陵水警方随后在高速公路椰林桥下拦截住该车。

民警调查发现,该车车牌号显示的车辆类型与登记车辆不符,行驶证上登记车架号

与该车原车架号不符,属于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伪造行驶证的违法行为。

民警依法将该车扣留,当场收缴该司机使用的伪造行驶证及号牌,并对该司机处以记24分、罚款1万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两条平行虚线+倒三角形标志:提示减速让行

本报讯 在海口市区内的一些辅路、接入主道汇合处和斑马线路口等处均划设有两条平行虚线和一个倒三角形的标志,不少驾驶人对此标志标线表示疑惑。为此,海口公安交警在此详细解析这条神秘的标线。

这个由两条白色的平行虚线和一个倒三角形组成的标志标线称为“减速让行线”。它通常设置在距离人行斑马线100cm-300cm处或视线良好的交叉道路次要道路路口,用以告示驾驶人此路口应注意减速让干道车辆先行。

当驾驶人行驶至设有减速让行线的路段时,要注意提前减速慢行,停车礼让行人或观察干道行车情况,在确保干道车辆优先通行的前提下,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机动车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和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应当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如果在该路段未按照减速让行线的提示减速让行的,一旦与干道车辆发生剐蹭,将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交通违法曝光栏

(以下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由海口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提供)

以下10辆小型汽车近期因乱鸣喇叭,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64第1款第7项规定,交警部门将处以罚款50元处罚。

序号	日期	机动车号牌	违法行为	违法地点
1	2019/5/1	琼AYN005	乱鸣喇叭	龙昆南路-海德路交叉口
2	2019/5/3	琼AXU178	乱鸣喇叭	白龙南路-美舍路
3	2019/5/3	琼A632T9	乱鸣喇叭	白龙南路-美舍路
4	2019/5/4	琼A55R66	乱鸣喇叭	一中转盘路段
5	2019/5/4	琼AFW605	乱鸣喇叭	白龙南路-美舍路
6	2019/5/4	琼A8SP66	乱鸣喇叭	海秀路汽车西站路段
7	2019/5/5	琼A3Z259	乱鸣喇叭	龙华路-长堤路口
8	2019/5/5	琼AKD218	乱鸣喇叭	滨海大道-长怡路
9	2019/5/6	琼A10R33	乱鸣喇叭	秀华路省人民医院路段
10	2019/5/6	琼AF1130	乱鸣喇叭	龙昆南路-凤翔路

骑电动车过路口时未让行,她被撞身亡

事故案例

本报讯 2018年6月18日21时许,当事人吕某霞(女,61岁)在未取得电动车行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无号牌电动车从海口三江墟往罗梧村方向行驶。当车辆行驶至隆三线(隆丰-三江)罗梧村路口处时,适遇当事人陈某(女,41岁)驾驶一辆小轿车沿隆三支线由南往北方向行驶。由于吕某霞通过路口没有停车瞭望,未让右侧陈某驾驶小轿车先行,导致两车相撞,吕某霞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海口公安交警支队在现场勘查发现,事故发生路段未按道路交通安全

通行设计标准设置交通标志。经调查,海口公安交警支队认为,该起事故的发生有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吕某霞未取得电动车行驶证驾驶无号牌电动车,通过路口时没有停车瞭望,让右侧来车通行。二是陈某未确保安全驾车。三是公路管理部门未按道路交通安全通行设计标准设置交通标志。三方的违法过错行为在事故中的作用基本相当。最终,海口公安交警支队认定,吕某霞、陈某、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海口公路局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问: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该怎么办?

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辆后方一百五十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等候救援,并且迅速报警。

关注椰城交警赶紧来扫一扫



“椰城交警”微信二维码



“椰城交警APP”二维码



“椰城交警”新浪微博二维码

扫码添加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二维码,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务。

本组稿件由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记者 张野 采写